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院課程委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校課程委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系級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院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校課程委會議通過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必修科目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國文領域	6	3	3							修足學分即可
	英語文課程	4	2	2							1.大一英文上下學期各修 2 學分。 2.二上進階英文 2 學分。
	博雅領域	14		2	4	4	4				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全球化與社經結構、中外經典、美學與美感表達、科技與社會、自然科學、歷史分析與詮釋等八大子領域。各領域至多修習 4 學分。
	海洋科學概論	2		2							大一必修博雅課程
	體育	0	0	0	0	0					每週上課 2 小時，須修滿四學期之零學分必修課程，其中至少必須修習游泳課程一學期。但合於本校學生免修游泳課程辦法規定者得免修，並應另修習一門體育課程。
	服務學習-愛校服務	0	0	0							每週實習 1 小時。
	英文畢業門檻	0					0				依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學生於修業期間未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者，須檢具未通過之證明，經各學系審核登錄後，加修「英文精進」課程（0 學分），以替代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及格者，始可畢業。
	游泳畢業門檻	0					0				符合下列條件次一者通過： 1、在學期間內修習一門游泳課程。2、參與本校游泳能力檢測，經體育室證明可完成五十公尺游泳者。3、曾參加游泳競賽，經主辦單位認可之參賽或成績證明者。4、經醫生證明不得或不能從事游泳運動並註明不得從事游泳運動之期限，且該期限超過學生在校修讀之餘留期限者。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5	7	8	6	2	0	0	0	
院訂專業必修	普通化學(一)(二)	4	2	2							
	普通化學實驗(一)(二)	2	1	1							實驗 3 小時
	水產概論	2	2								
	微積分(一)	3	3								
	生物學(一)	3	3								
	生物學實驗(一)	1	1								實驗 2 小時
	程式語言與資料處理	2		2							
	微生物學(一)	3			3						
	微生物實驗(一)	1			1						實驗 3 小時
	生物化學(一)	3				3					
生物統計學	3					3					
院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27	12	5	4	3	3	0	0	0	
系訂專業必修	食品生物技術概論	2		2							
	食品加工學(一)	3			3						
	分析化學(一)(二)	4			2	2					
	分析化學實驗(一)(二)	2			1	1					實驗 3 小時
	有機化學	3			3						
	有機化學實驗	1			1						實驗 3 小時
	生物化學實驗(一)	1				1					實驗 3 小時
	食品化學(一)	3					3				
	食品加工實習(一)	2					2				實習 4 小時
	食品分析(含實驗)(一)	2					2				實驗 4 小時
	分子生物學	4					4				
	食品微生物學	3						3			先修普通微生物學二
	營養學	3						3			先修生物化學二
	生物技術學	3						3			
	生物技術學實驗	3						3			實驗 6 小時
	食品衛生與安全	2								2	
專題討論	1								1		
食品微生物學實驗	2								2	實驗 4 小時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44	0	2	10	4	11	12	0	5	
必修總學分數		99	17	14	22	13	16	12	0	5	
選修最低學分		29									
畢業最低學分		128									

備註：

- 1.普通微生物學(二)3 學分、生物化學(二)3 學分、有機化學(二)3 學分、專題演講 2 學分為必選修課程。
- 2.需修畢其他系所 2 學分以上必修課程 1 門，取得學分列入本學系選修學分。